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627,106.0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新材")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54746569880	0.00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899991013000251379	0.00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0188000882545	488,911,981.15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合计			488,911,981.15	

注:1、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相应金额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盛瑞新材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泰君安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发行并上市费用、"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募集资金相关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瑞兴、官航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保荐代表人。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快递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曾冠先生、邓艳女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虽法定督导期已结束,但东兴证券持续督导义务至公司 2022 年报披露。

现因曾冠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程思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曾冠先生担任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邓艳女士和程思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曾冠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程思女士简历

程思,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就职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负责或参与了天大新材、贝斯达、凯金能源等 IPO 项目,强力新材(300429)、上海雅仕(603329)、天味食品(603317)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装建设(002822)等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捷桥")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香港新捷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700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2.76%,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捷桥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香港新捷桥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3 日

3、地址:UNIT 2 LG1,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4、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无

6、主营业务范围:供应链执行贸易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6.65	5,321.31
负债总额	3,214.46	1,055.21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流动负债	3,214.46	1,055.21
净资产	3,132.10	4,266.1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44.26	12,034.72
净利润	-150.08	533.49

8、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香港新捷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4,700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2.76%,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7,7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伦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03 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89,379.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86.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92.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819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效新药及创新技术研发项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和"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36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29%。

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1,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75,046,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股东陈庆华先生、股东李滨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东陈庆华先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股东李滨先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3,364,155	27.29%	IPO 前取得:153,364,155 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 前取得:19,221,652 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014,744	0.18%	IPO 前取得:1,014,744 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776,500	0.14%	IPO 前取得:776,500 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669,400	0.12%	IPO 前取得:669,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53,364,155	27.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014,74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75,046,451	31.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庆华	不超过:4,805,400 股	不超过:0.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5,400 股	2023/4/14 ~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李滨	不超过:160,000 股	不超过: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 股	2023/4/14 ~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承诺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陈庆华先生、股东李滨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3-01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公司名称: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33,5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后,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合资方未按时缴纳出资、未及时取得岩盐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盐穴不具备储气储能条件及市场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荷储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储能源")、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州实业")共同出资设立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开展制盐及盐穴储气储能项目。公司拟出资 33,500 万元,持 67%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荷储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名称:荷储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佃户屯办事处院内 106 室

4.法定代表人:李岩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3 日

7.经营范围:盐穴储气库的建设、管理;工程建设施工及相关技术研究咨询、开发及推广应用;岩盐矿产开发、储运、销售及高端精细盐化工科研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快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荷储能源总资产 8,221,005.87 元,净资产 7,819,147.86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90,034.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健康路 163 号县财局院内

4.法定代表人:陈敬民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州实业总资产 133,684,365.35 元,净资产 132,692,309.6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8,494.6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鲁银投资委派 4 人、荷储能源委派 1 人、单州实业委派 1 人、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鲁银投资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鲁银投资委派。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均由鲁银投资委派。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总股本	50000			
股东总数	3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3500	67%	货币
荷储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000	18%	货币 + 知识产权
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500	15%	货币 + 实物
合计		50000	100%	

合资公司成立后,各出资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缴纳,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间,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出资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出资人根据《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金额和缴款期限缴付出资。合资公司每次注资由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出资人以非货币出资的,应经三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二)违约责任

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抽逃注册资本,由此造成的后果应依法承担并赔偿其他出资人损失。

合资公司每期注资出资人应按期足额缴纳,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缴款期限截止日后三个月内未足额出资的出资人,应以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百分之八的标准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仍未出资的出资人,应以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超过六个月仍未出资的出资人,视为放弃认缴,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有权处置其认缴出资份额或引入新的投资方。

(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全体出资人协商同意。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任何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

3.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按政府规定执行。

4.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出资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设立合资公司拟合作推进菏泽地区制盐及盐穴储气储能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原盐产能,并持续探索实施盐穴储气储能项目,为盐产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合资方未按时缴纳出资、未及时取得岩盐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盐穴不具备储气储能条件及市场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密切关注各合资方履约情况、合资公司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203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 10,791.57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被诉(仲裁)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405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二审或仲裁阶段),144 起案件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37,893.54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420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 17,855.82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590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 28,142.14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318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0,870.12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338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0,908.91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 10,791.57 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90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启东仁洪建材经营部、溧阳市别桥云杰建材经营部、启东市美佳建材经营部、海门海的塑胶有限公司、海门紫涟建材经营部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945.99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5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祥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分公司、上海同程建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军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佰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华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 4,516.02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68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市九龙坡区日昇石材厂、重庆勋达石业有限公司、郑州庆丽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鑫天泽石业有限公司、武汉佳博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 2,546.96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8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 80.85 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22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汉佳博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王杰和建材经营部、上海阜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洁丽木业有限公司、苏州天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服务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 701.75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 / 仲裁金额	诉讼 / 仲裁金额	诉讼 / 仲裁金额	诉讼 / 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7,113.79	13,275.62	1,527.05	13,789.6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18.63	13,339.63	2,335.23	1,762.76
买卖合同纠纷	2,239.85	13,081.90	916.86	6,160.30
保理合同纠纷	4,513.78	–	–	–
劳动争议	139.92	475.87	25.20	401.05
其他	574.61	3,068.94	586.78	1,288.60
合计	17,700.58	43,241.96	5,391.12	23,402.39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实际控制人马秀慧女士(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 133,542,8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转让公司股份 14,91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 本次受让方上海峰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持有上海峰岳股权比例为 0.0017%;上海峰岳的有限合伙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光信·国昱 1 号家族信托),持股比例为 99.9983%。马秀慧女士为"光信·国昱 1 号家族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受益人为马秀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因此,上海峰岳为马秀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马秀慧女士的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马秀慧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与上海峰岳进行了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 14,91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转让价格为 16.38 元/股。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山欧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17	348,214,286	46.17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136,614,994	18.11
马秀慧	133,542,856	17.71	118,624,956	15.73
上海峰岳	7,600,000	1.01	22,517,900	2.99
合计	625,972,136	83.00	625,972,136	83.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马秀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61971XXXX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受让方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层 1903J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60,00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光信·国昱 1 号家族信托)持股 99.9983%,中山欧普持股 0.0017%。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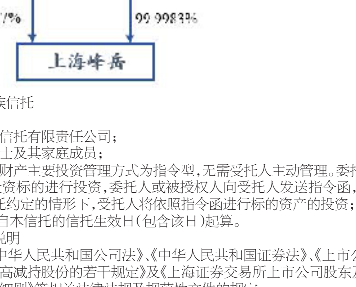

7、光信·国昱 1 号家族信托

(1)委托人:马秀慧;

(2)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受益人:马秀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4)信托类型:本信托财产主要投资管理方式为指令型,无需受托人主动管理。委托人/被授权人指令受托人选择其认可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委托人或被授权人向受托人发送指令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信托约定的情形下,受托人将依照指令函进行标的资产的投资;

(5)信托期限:50 年,自本信托的信托生效日(包含该日)起算。

三、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未发生试运行销售,故不存在追溯调整。公司 2022 年未发生相关业务,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时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故不存在对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未发生相关业务,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